



##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我们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会稽山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**

公司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理、客观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公司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三联 陈三联

金自学 金自学

陈丹红 陈丹红

日期：2017 年 3 月 27 日